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2024版）附加抢险救灾人员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2024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参与抢险救灾而导致自身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当地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应承担的对该抢险救灾人员的人身伤亡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非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发生的人身伤亡，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